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104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臺研字第 102353468B 號令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高餐大師培字第 1022600434B 號令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2930B 號令修正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貳、目的：

1. 透過專業對話，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同儕專業互動機會。
2. 協助教師了解自身教學現況與問題，藉以規劃適當進修課程與計畫，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3. 激勵教師自我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4. 發展適用於本校之教學評鑑模式與規準，協助教師確知其教學之優劣得失。
5. 促進教師教學革新，提供教師觀摩學習機會，增進教師教學合作關係，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辦理。

肆、實施時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104 學年度)。

伍、評鑑層面：

- 一、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辦理層面，103 學年度朝向「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教學檔案為辦理層面、並要求需要完成「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兩向度的入班觀察。
- 二、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由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擬訂，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成員通過後採用。

陸、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07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60 人。

柒、評鑑規準：以參照教育部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訂定本校校本之教師專業評鑑規準表。

捌、實施方式：

1. 評鑑原則：(進行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評量工作)
 - (一)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及結果，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評量方式辦理。
 - (二) 參與之教師得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召集，以同領域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
2. 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二種評鑑方式，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得進行定期評鑑。
 - 一、自我評鑑：由受評老師依據學校自行發展之「教師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藉以檢視自己之教學表現並檢討改進，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 二、校內評鑑(他評)：
 - (一)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同儕或同領域人員進行評鑑。

(二) 依評鑑工具指標檢核項目呈現檔案內容依項檢視。

(三) 評鑑推動小組進行評鑑內容之審核。

玖、實施期程：

一、實施期程表：104年7月至10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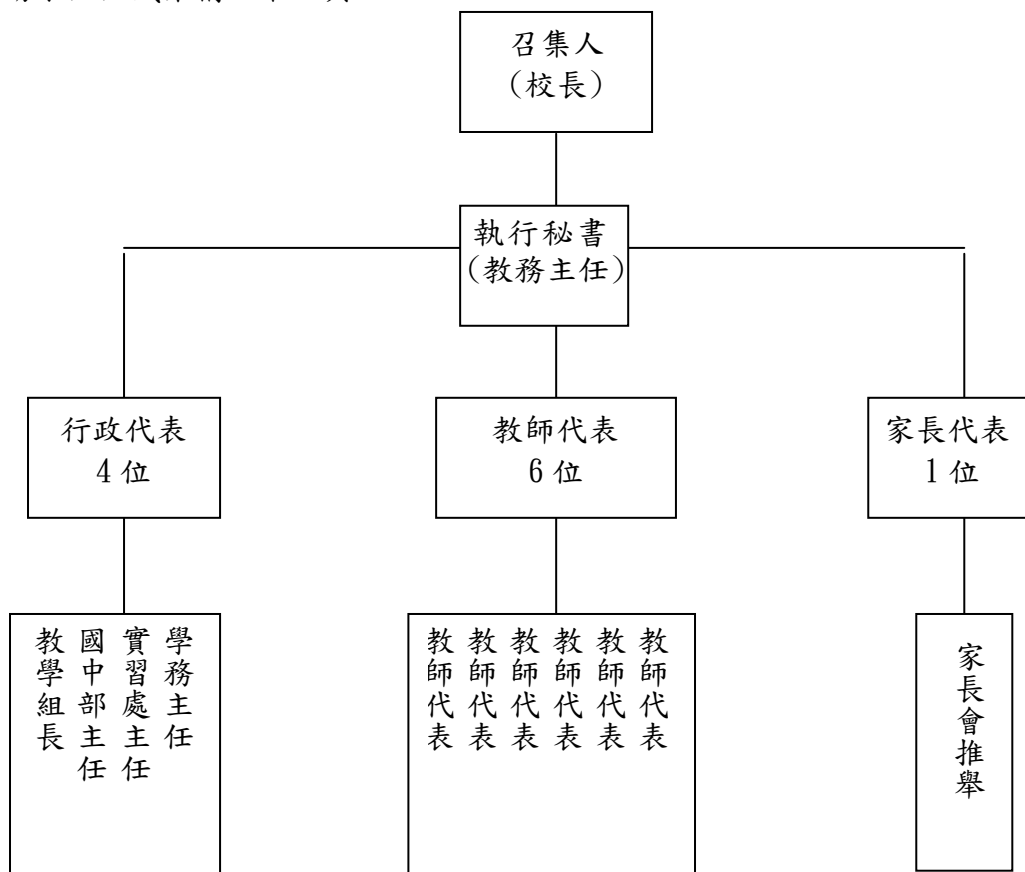
期程	年/月	工作事項
評鑑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104/7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辦理評鑑說明會	104/8	於8月底開學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及相關研習、宣導，讓受評教師及評鑑人員充分了解評鑑內容與實施方式。
校本規準及指標討論(I)	104/9	(一)9-11月進行本校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二)9/30進行第一次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討論主題： 1.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及工具。 2.104學年度初階與進階之實施細節。 3.104學年度PLC的進行、追蹤及推廣。
校本規準及指標討論(II)	104/10	(一)9-11月進行本校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二)邀請專家學者或輔導夥伴到校輔導訪視。
校本規準及指標討論(III)	104/11	9-11月進行本校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104/12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評鑑工具)
排定評鑑人員及受評教師	105/1	(一)排定評鑑人員及受評教師之教學觀察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設備及器材等。 (二)1/27第二次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教師進行自評	105/2	教師進行自評
教學觀察及專業教學檔案建置	105/3	(一)教師進行互評(正式評鑑)：入班教學觀察及專業教學檔案製作。 (二)3/9進行第三次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三)邀請專家學者或輔導夥伴到校輔導訪視。
提交評鑑文件並辦理審查會議	105/4	(一)4/15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 (二)4/22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承辦主任於4/29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評鑑推動小組。
發放評鑑審查會議結果通知	105/5	(一)5/4進行第四次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二)5/13前發放評鑑結果。
成果報告與檢討	105/6	6/17前完成本計畫之成果報告

二、計畫實施期程甘梯圖(Gantt Chart)

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四學年	評鑑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辦理評鑑說明會		■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	■	■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					
	進行教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	■			
	提交評鑑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成果報告與檢討												■

拾、學校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如下，共 13 人：



二、推動小組任務

成員：推動小組人數：共 13 人		
代表類別	職稱	職掌
校長	校長	1.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 2.召開並主持定期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規劃及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2.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3.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1.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2.審議推動計畫、評鑑人員及各項評鑑人才推薦。 3.規畫評鑑計畫之實施。
	實習處主任	
	教學組長	
	國中部主任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1.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2.審議推動計畫、評鑑人員及各項評鑑人才推薦。 3.提供疑難問題解決策略。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舉	監督評鑑計畫之執行。
產生方式	於課程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會議通過日期	104 年 03 月 04 日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及工作要項：

1.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2. 訂定本校教師自我檢核表、教學觀察規準以及教學檔案評量表。
3. 依據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4. 參加教育局、教育部規畫辦理之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
5. 規畫辦理校內教師評鑑相關宣導與訓練。
6. 規畫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7.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8.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9. 規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對未通過教師進行輔導與追蹤評鑑。

(二)、校內評鑑人員之產生：

由參加過初階培訓老師擔任，若有特殊狀況由評鑑小組審定。

(三)、參與本計畫教師工作事項：

1. 參與本案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2. 配合教育部提出之專案成果報告。

拾壹、各處室工作事項

一、輔導室、教務處

1. 規劃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2. 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適當獎勵。

二、總務處

1. 配合計畫佈置研習進修場地。
2. 依規定完成計畫經費核銷。
3. 依計畫與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添購圖書、設備等軟硬體設施。

拾貳、評鑑結果之應用

1. 希冀藉由此計畫之實施，研發適合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模式，為往後本校推廣使用。
2. 期盼透過本計畫之實施，促進全體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瞭解，引導教師樂意持續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
3. 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能積極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樂於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4. 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透過團隊檢討、反省、對話、回饋與評估機制，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
5. 評鑑過程建立模式，讓本校其他教師或他校教師參酌，並以漸進方式鼓勵教師繼續參與。

拾參、教師成長機制

- 一、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表揚，推薦全體同仁參學。
- 二、目前本校無教學輔導教師，積極推薦通過初階培訓之資深優良教師接受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建立本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
- 三、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與協助，增廣知能。
- 四、初任教師或自願接受教師，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聯合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或鄰近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介入協助輔導。
- 五、根據評鑑結果認定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拾肆、追蹤與輔導：

- 一、校內評鑑結果對外保密，並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
- 二、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
 1. 對於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予以適度之鼓勵並邀請進行教學成果分享。
 2. 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3. 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 三、學校對於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
- 四、經學校評鑑人員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由本校評鑑推動小組與教師共同規畫其改進成長計畫並進行複評。

拾伍、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陸、預期效益：

1. 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2. 藉由評鑑推動小組及評鑑人員的專業建議，增進教師自我成長，並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積極建構專業形象、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3. 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4. 運用評鑑結果，瞭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需求，建立優質教學團隊。

拾柒、附則：

1. 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擬訂教學計畫及進度表，建立個人基本檔案資料，並分別以電子檔及紙本逕送教務處統一彙整、存查。
2. 評鑑過程中發現受評教師有待改善之處，評鑑人員應以教學改進為目的，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積極提供改進之協助。
3. 受評教師應依據評鑑人員之建議，積極改善教學方法。
4. 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應於1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並接受複評。
5.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經校內評鑑推動小組評定優良後，予以適當獎勵。
6. 擬延聘學者專家擔任教學評鑑研習講座及專業輔導，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拾捌、本計畫經提報本校評鑑推動小組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再報請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